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5-QC0114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5-QC0114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52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25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采购蔬菜瓜果类、辅料、佐料、肉类、禽蛋类、水产类、粮油、副食、干货、调味品、水果、奶制品等食材及配送服务。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年度考评后可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中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 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 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 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 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 qtszzzzb@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5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旱塘仔12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5-28380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52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 252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早塘仔 123 号 电话：0755-28380231 联系人：李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电话：0755-83026699 联系人：林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无价格扣除）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 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如项目允许分包，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采购标的名称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 ，提交方式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004311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盖章扫描件， ☐ Word)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评标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招标项目要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项目要求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 %，提交方式为 <u>银行转账</u>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根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52-100）万元×0.8%=1.2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216=2.716（万元）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和采购代理人组织召开会

议, 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 或限制了采购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 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 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 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 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 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 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 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 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 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 并且完成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 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 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不含法定的节假日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 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 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 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

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 但应附有中文注释, 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 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1 开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

(1) 目录;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3) 投标函：（格式 2）

(4) 报价表：（格式 4）

(5) 服务方案：（格式 5）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7) 偏离表：（格式 7）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从投标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19.2、19.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含所有正本和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19.4、19.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9.1至19.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9.1至19.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 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 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 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 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 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 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 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 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 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 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信息”。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件第二项符合性审查”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 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一）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二）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招标项目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任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评标信息

1、评审因素表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4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质量保障方案	10	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含食材的来源、食材的加工、食材的包装、食材的储存。 评分标准： 1. 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每小项得 1.25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加 5 分； （2）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加 3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加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2	配送服务方案	10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保障； 2. 品质监控； 3. 日常管理组织； 4. 物流配送； 5. 人员管理。 评分标准： 1. 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配送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加 5 分；	评委打分

			(2)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加 3 分； (3) 配送服务方案仅简单重复响应项目需求的加 1 分； (4)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不加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10	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内容包含： 1.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 物流配送应急预案； 3. 退货加单应急预案； 4.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评分标准： 1. 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 1.25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 2、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应急措施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措施，很好地满足需求，加 5 分； (2) 应急措施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加 3 分； (3) 应急措施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加 1 分； (4) 应急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4	规章制度	10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2、人员岗位职责； 3、操作规程（食品验收操作规程）； 4、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5、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客户投诉及处理方法）。 评分标准： 1. 每提供以上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 2、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制度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	评委打分

			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制度，很好地满足需求，加 5 分； （2）制度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加 3 分； （3）制度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加 1 分； （4）制度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制度的，不加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3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配送保障能力	5	评分内容： 1. 蔬菜种植基地： （1）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蔬菜种植基地：有蔬菜种植基地的得 1 分；没有蔬菜种植基地的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上述蔬菜种植基地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下检测报告： ①提供土壤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②提供灌溉水源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每提供一个检测报告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分不超过 2 分。 2. 配送车辆情况：①具有 2 辆（含）或以上冷藏（冷冻）车得 2 分；②具有 1 辆冷藏（冷冻）车得 1 分；③没有冷藏（冷冻）车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分不超过 2 分。 以上 2 大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评分依据： 1、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1）提供自有基地土地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合同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以上材料需体现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证书； （3）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灌溉水源检测报告。 2. 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车辆购买发票（购买方须为投标人）；②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3. 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租赁合同（须包含租赁车辆车牌号，承租方须为投标人，提供租期可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检验有效期	评委打分

			内的车辆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出租人）；③提供证明租赁合同期内任意月份的转账凭证或发票；④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清晰图片），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认证情况	4	评分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评分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项食材配送类项目经验，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证明中最高等级或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百分制打分，非百分制打分的需按比例换算）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2）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等）； （3）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总体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评委打分

4	拟投入配送场所及冷库情况	4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以及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面积：冷库面积$\geq 100\text{ m}^2$的，得2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面积：面积$\geq 300\text{ m}^2$的，得2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人提供多个配送场所或冷库的，可以综合计算总面积。） 评分依据： 1. 自有配送场所（冷库）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如自有产权证明中未体现配送场所（冷库）面积的，需同时提供体现配送场所（冷库）面积的证明材料。 2. 租赁的配送场所（冷库）需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②提供租期可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租赁合同中未体现配送场所（冷库）面积，需同时提供体现配送场所（冷库）面积的证明材料。 3.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评委打分
5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3	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角色参与食材配送项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5分，最高得3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或签名、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	评委打分

			得分处理。	
6	拟安排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2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为投标人现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团队成员具有1年或以上的食材配送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或签名、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评委打分
7	食品安全险	2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或合同的，得2分。 评分依据： 提供食品安全保险保单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评委打分
8	食品安全检测	7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在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对应品类的检测报告（提供一份或多份均可）： （1）畜肉类；（2）大米类；（3）蔬菜类；（4）豆制品类；（5）乳制品类；（6）食用油类；（7）水产品类。 以上7类，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得7分。 评分依据： 1、提供满足以上要求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的检验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 2、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 3、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	评委打分

		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且要求具有以下检测能力，否则不得分： （1）畜肉类：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诺氟沙星、地塞米松，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大米类：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稻瘟灵、马拉硫磷、敌瘟磷、甲基嘧啶磷、三氯杀螨醇、丙草胺、三唑磷，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3）蔬菜类：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铅(以 Pb 计)、三氯杀螨醇、甲胺磷、氧乐果，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4）豆制品类：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1，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5）乳制品类：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蛋白质、酸度、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6）食用油类：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腐霉利，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7）水产品类：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滴滴涕、六六六、氯霉素、诺氟沙星、多氯联苯，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则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5、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6、过低报价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 ②评委会如果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如投标人拒绝或评委会认为说明不充分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 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招标方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购买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下合同要点内容进行删改、补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开户行：账号：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_____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本合同委托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

三、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对中标人的食材采购进行调整。

四、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五、服务规范及流程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六、验收标准

1. 收货验货程序。乙方根据订单内容于每个工作日的6点前将饭堂食材送到指定地点，并与饭堂主厨和值班厨师当场核对数量和质量，值班厨师对称重过程拍照存档，数质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的标准。严格按照“天天采配”平台上（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对

食材种类名目、规格型号和数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同时需提供食材检测报告,验收的其他标准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退换货的规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七、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支付上限:(单位:人民币元/年)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汇总账单(包括乙方盖章的结算确认函),甲方收到相关汇总账单后进行核算对账。双方对账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根据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52 万元整。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解除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

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全部权利。

6.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解除或终止或其他条款无效而免责,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被社会公众以合法方式知悉。

九、违约责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业务指引》要求,乙方要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如出现违反廉政承诺情形,第一次由甲方进行警告并要求其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予续签合同或上报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供应商名单。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解除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 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 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 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 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三、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 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 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 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传真, 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 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 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 视同送达, 相关损失及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书壹式____份, 甲方叁份, 乙方____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 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 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 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目录（投标人自拟）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三、投标函（格式2）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 五、报价表（格式4）
- 六、服务方案（格式5）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 八、偏离表（格式7）
-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承诺函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无非法分包或转包。

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有效期90天。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综合服务费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初加工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0.1，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1.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9.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初加工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 1.2 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0.1，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1.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综合服务费率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报价，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本表格式可调整。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服务方案

- 1、质量保障方案
- 2、配送服务方案
- 3、应急方案
- 4、规章制度
- 5、配送保障能力
- 6、投标人认证情况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拟投入配送场所及冷库情况
- 9、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 10、拟安排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1、食品安全险
- 12、食品安全检测
- 13、其它

附表 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除外)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学历、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等
-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

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响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

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预算支付上限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年度考评后可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人民币 252 万元/年，含税价。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解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大鹏新区税务局”）干部职工工作用餐问题，在保证食材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采购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 1. 采购形式：以公开招标的采购形式，择优选取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供应商。
- 2. 中标原则：本项目按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结果第一确定中标人。
- 3. 结算原则：本项目以每月食品供应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52 万元。采购数量和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特殊情况以实际通知的为准。

注：菜价随气候等原因变动，最终按实际情况结算。

1.2.2 采购内容

采购蔬菜瓜果类、辅料、佐料、肉类、禽蛋类、水产类、粮油、副食、干货、调味品、水果、奶制品等食材及配送服务。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在保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为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提供蔬菜瓜果类、辅料、佐料、肉类、禽蛋类、水产类、粮油、副食、干货、调味品、水果、奶制品等食材及配送服务。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年度考评后可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深圳市大鹏新区王母社区旱塘仔 123 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中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2.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4 其他要求

2.1.4.1 考核制度

1. 若中标人在一年服务期满后, 通过采购人的考核, 则可续签服务合同; 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出现违约、违规现象或年度考核不达标, 则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2. 项目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实行日常、月度、年度的考核机制, 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2.1.4.2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 综合服务费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 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初加工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 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times$ 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 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 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0.1, 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1.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 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 本文件中所指天天采配, 即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 网址: <https://www.znttcp.com/>(简称天天采配)。供应商每年须为采购人提供中农网平台账户,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以便查询食材价格。

2.1.4.3 付款方式

1. 食材基准价格。食材基准价格是食材实际结算价格的依据标准, 即食材A的实际结算单价=食材A的基准价格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2. 本项目以中农数据网站“天天采配”平台提供价格数据作为基准价格(说明: 1. 中农网价格不含税费、加工及配送费用; 2. 若中农网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 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 3. 若中农数据未提供该项食材市场价格, 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所在地农贸市场或超市价格为准,

以农贸市场或超市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计综合服务费)。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 采购人进行复核。

3. 价格核算机制。采购人根据上月 25 日中农网食材价格(如中农网无某项食材价格的, 以农贸市场或超市价格为基准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

4. 付款周期和条件。每月对饭堂食材结算一次,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食材需满足以下所述各项技术指标、服务验收要求等, 并提供发票、结算单等相关凭证。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1.1 服务要求

1.1.1 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 安全可靠, 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1.1.2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等相关规定, 保证卫生安全, 应当无毒、无害, 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 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 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 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 为当日新鲜商品, 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 相关证件齐全; 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 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 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 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3 数量及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供应台账, 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 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质量为准,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 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 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1.1.4 送货时间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人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中标人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 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人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 应按采购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 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 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由双方签订具体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1.1.5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 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1.1.6 临时加货处理: 对于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 保证用餐正常。

1.1.7 在供货过程中,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 可随时向中标人反映, 中标人应及时改进。

1.1.8 因食材加工、食材配送运输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 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1.1.9 中标人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1.10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按国家有关标准, 若检测不合格, 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 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 不必退还中标人, 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 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处罚或直接解除合同。

1.1.11 中标人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 采购人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 但中标人驻场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 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 中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食材的加工、食材的包装、食材的储存。质量保障方案要求：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可追溯性：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供应链信息（如地址、生产批次等）；加工食品：预包装食品需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责任条款（1）供应链透明度供应商需承诺食品来源真实，并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追溯文件。如发现虚假信息，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2）食品安全：若食品出现安全问题，供应商需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承担相关损失。

2.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人员管理。配送服务方案要求：供货保障：明确供应商需要有充足安全可靠的供货渠道；品质监控：要求每批次食材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抽检不合格率超过 5%视为违约，运输过程中需使用合规包装（如冷链温控记录），避免食材变质；日常管理组织：供应商需保持合同约定食材的最低安全库存量，不低于月度需求量的 150%，季节性食材，要求供应商提供备货计划或替代方案（如冷冻储备）；物流配送：不同食材配送时间，如“生鲜类食材 24 小时内送达，干货类 72 小时内送达”；设置紧急订单响应机制，如“接单后 4 小时内配送”；人员管理：设立专职管理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兼组长，制定配送预案、协调资源、执行响应、事后改进。数量偏差控制：允许冻品类单次交货数量误差范围±5%，鲜肉类单次交货数量误差范围±3%，蔬菜、水果类单次交货数量误差范围±3%，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补足或按价扣除。

3. 中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退货加单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求：自然灾害预案：保障自然灾害下的食材供应安全，快速响应并最小化突发事件对服务的影响；物流配送应急预案：物流、供

供应链中断, 启用备用供应商名单, 临时切换物流渠道(如冷链+常温运输组合); 退货加单应急预案: 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封存问题批次, 启动第三方检测, 同步通知招标方, 进行无理由退货; 同时保障应急加单需求, 2 小时内响应加单菜品送达;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更新供应商评估报告(如供货稳定性、质量抽检记录),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 增加无接触配送流程, 强化包装消杀。

4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食品验收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客户投诉及处理方法)。

5. 投标人需有一定的配送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种植基地、配送车辆)。

6. 投标人需具有相关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投标人需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8. 投标人需具有一定的配送场地及冷库, 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9. 投标人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团队, 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10.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或合同, 保障干部职工的权益。

11. 投标人需有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 安全可靠。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行业标准, 并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 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人所提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中标人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中标人必须负责所提供商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商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7.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 或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分包(如有),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 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规格和重量等)供应,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应的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内容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收, 对应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退回相应款项。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中标人除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还应承担采购人另行采购费用,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视情况解除合同。

12.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3. 投标人需有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记录和奖惩制度、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

14. 若中标人因食品安全或重大欺诈等问题, 导致造成严重影响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5. 中标人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健康合格证明。

16. 采购人临时增加送货要求时，中标人应派专人将所需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采购人的需求。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食材具体要求

1. 蔬菜、瓜果、辅料、佐料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产品来源需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应商。

项目	指标（mg/kg）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佐料类:

花椒、八角、白胡椒、香叶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 颜色、气味、形态符合品类特性, 无异味或异物。

蔬菜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由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2. 肉类

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干净、无异味。

其他肉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3. 禽类、蛋类

家禽、鸟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蛋类蛋壳清洁、无裂纹、无畸形、色泽均匀,无粪便、血渍或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检测等。

4. 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配有冲气装备。

5. 副食、干货、调味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

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 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6. 水果

采购范围: 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 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 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 个头均匀, 无斑点, 无破损, 果实成熟, 味道纯正。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要求。

7. 奶制品

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其中牛奶要求包装完整、送货日期与生产日期相隔不得超过三日。按照用户需求的奶制品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中标人提供的牛奶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的规定要求赔偿。

8. 粮油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大米、油: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

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依据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产品国家标准等。

米类执行标准: 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T 1534-2017、压榨一级;

大豆油: 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17;

棉籽油: GB 1537-2003;

油茶籽油: GB 11765-2003;

玉米油: GB/T 19111-2017;

米糠油: GB19112-2003;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 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附表（包括但不限于）：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通心菜	2.	土豆	3.	榨菜丝
4.	春菜	5.	西红柿	6.	白豆角
7.	小白菜	8.	白萝卜	9.	青豆角
10.	小塘菜	11.	红萝卜	12.	南瓜
13.	菜心	14.	白瓜	15.	云南小瓜
16.	奶白菜	17.	青瓜	18.	浦瓜
19.	芥菜	20.	茄瓜	21.	生菜
22.	油麦菜	23.	椰菜	24.	大白菜

25.	京包菜	26.	菜花	27.	西芹
28.	绿豆芽	29.	生姜	30.	蒜米
31.	韭菜	32.	黄豆芽	33.	榨菜/件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福寿鱼/活	2.	鲈鱼/活	3.	鲢鱼/活	4.	白鲫/活
5.	基围虾/活	6.	花蛤/活	7.	红杉鱼/活	8.	金鲳鱼/活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无皮花肉	3.	冻前排	10	冻鸡肾
4.	鸡中翅	5.	鸡翅尖	6.	小鸡腿	/	/
7.	冻鸭胸肉	8.	冻青鱼	9.	冻带鱼	/	/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肉滑
3.	牛肉丸	4.	鱼丸
5.	猪肚	6.	猪舌
7.	猪耳朵	8.	活光鸡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鸡蛋	3.	鹌鹑蛋

干货、佐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绿豆
4.	胡椒粉	5.	干海带	6.	支竹
7.	陈皮	8.	干腐皮	9.	腊肉
10.	腊肠	11.	香菇	12.	黄豆
13.	眉豆	14.	绿豆	15.	薏米
16.	茨实	17.	菜干	18.	干墨鱼
19.	黄花菜干	/	/	/	/

调味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碘盐
4.	老抽	5.	沙糖	6.	味精
7.	卤水汁	8.	陈醋	9.	白醋
10.	腐乳	11.	辣椒酱	12.	酸梅酱
13.	卤水料	14.	盐焗鸡配料	15.	鸡精

16.	麻油	17.	耗油	18.	番茄汁
19.	料酒	/	/	/	/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 1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时间要求：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时间送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要求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中标人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安排具有食材配送项目经验的自有员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4.3 技术团队

投标人需安排具有食材配送项目经验的自有员工作为项目团队人员。

5 管理实施要求

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

6 风险管控要求

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恶意质疑投诉的；
-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2.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 (5)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三次的；
- (6)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 (7) 虚高报价三次的；
- (8)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9)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 (10)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1)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第 1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2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3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4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5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6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7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8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9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10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11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第 12 次验收	根据《验收考核评分表》，服务评价超过 80 分（含 80 分）。

7.2 具体要求

1. 考核内容、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按下表执行：

验收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分值
----	----	----	-------------	----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 25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人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 6 点 20 分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要求穿着干净、整洁，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人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地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备注 （1）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2）若供应商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2. 考核周期

对供应商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2.1 日常考核：食堂管理人员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登记供货异常情况（分为价格、质量、数量、时间、卫生、态度等六类），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日常考核将作为月度考评的重要依据。日常考核由仓管员和验收员具体负责，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监督。

2.2 月度考评：月度考评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及时填写《食堂物资采购履约情况表》、《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按照《评分细则情况表》进行月度考评。

月度考核由评价小组负责。

2.3 年度考评（合同期考评）

评价小组根据日常考核及月度考评的结果，对月度考核评分进行汇总统计，对供应商年度进行一次总评，考评结果及应用：

级别		得分	考评结果应用
合格供应商	一级供应商	80 分（含）以上	连续九个月被评为一级供应商，采购人可与其续签服务合同。
	二级供应商	80 分（不含）-60 分（含）	连续三个月被评为二级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解除合同。
不合格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60 分（不含）以下	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且永不录用。

8 其他要求

8.1 其他要求

1. 违约责任

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2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出现 1 次将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2 次扣当天货款 10%；当月食材配送逾期，或质量出现问题达 3 次或以上，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偿付当月货款 5%-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额还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1.3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价格凭证，不得偷税、漏税，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上述第 2 点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4 采购人每月依照《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90 分（含）以上即为考核结果优秀；80 分（含）—90 分（不含）视为考核结果一般，验收部门将致函供应商，要求 7 日之内对缺点予以整改；60 分（含）—80 分（不含），验收部门要求供应商对具体情况进行说明，限期 3 日内整改；如低于 60 分，则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致函供应商，要求整改，暂停支付货款，但供应商需正常配送。针对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将依照前述违约条款逐项处理。

1.5 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 2 次及以上，则视为供应商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6 供应商与分包企业作为服务供应方，均需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所示服务和质量要求，实际经营管理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采购人有权要求双方随时提供资质材料，如发现外包企业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外包企业与供应商存在不当联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更换外包企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与分包企业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 如供应商在项目分包中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分包等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同时不允许原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1.8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等规定，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供应商在疫情防控、人员管理方面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或管理不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1.9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和分包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如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其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0 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1.11 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附件 1:

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扣分	扣款	异常情况说明
1	价格	价格执行情况			
2	质量	物品质量			
		食品检测			
		索证制度			
3	数量	物品数量			
4	时间	配送及时性			
		应急响应时间			

5	卫生	配送人员			
		初加工			
6	态度	服务态度			
		反馈整改情况			
总分					

考核人：

送货人：

附件 2：

食堂物资采购履约情况表

单位科室：

日期：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 25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 6 点 20 分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要求穿着干净、整洁，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地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附件 3：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 年 月）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 25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		

			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 6 点 20 分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要求穿着干净、整洁，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地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	--	-----	--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确认日期：

确认日期：

8.2 必备要求

8.2.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2 次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3 次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4 次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5 次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6 次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7 次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8 次 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9 次 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10 次 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11 次 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3
第 12 次 付款	付款安排为每月履约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	8.37

8.4 其他要求

8.4.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采购配送，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